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6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資源字第10843011690號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1900MHz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基地
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
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款。
- 三、原條文及廢止理由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
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ncc.gov.tw>)，「新聞公
告」項下「本會公報」之「法規草案預告」網
頁。



四、1900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電話業務已於107年12月

31日終止服務，為期早日完成法制作業程序，爰
定公告期間為14日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
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
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(射頻與資源管
理處)。

(二)地址：10054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16號4樓。

(三)電話：02-33435423。

(四)傳真：02-23433699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kevincw@ncc.gov.tw

代理主任委員

陳耀祥